

新纪元学院学术丛书系列 ① III

New Era College Academic Series ① III

張禮千文集
下卷

主編 廖文輝

张礼千文集（下卷）

The Collected Works of Zhang Liqian (III)

主编：廖文辉
Editor: LEW Bon Hoi



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与区域研究所（马来西亚历史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Malaysian and Regional Studies (Centre of Malaysian History),
New Era College

张礼千文集（下卷）

The Collected Works of Zhang Liqian (III)

主编 (Editor) : 廖文辉 (LEW Bon Hoi)

封面题字 (Calligraphy by) : 梁健林 (NEOH Kian Lim)

排版与封面设计 (Typesetter and Cover Design) : 龚秀霞 (KONG Siew Har)

出版 (Publisher) :

新纪元学院 NEW ERA COLLEGE (B4P4069)

Blocks B&C,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Tel: + 603-8739 2770

传真 Fax: + 603-8733 6799

电邮 E-mail: imrs@newera.edu.my

网站 Website: www.newera.edu.my

印刷 (Printer) :

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25680-X)

2, Jalan Meranti Permai 1,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Batu 15, Puchong,

4610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Tel: +603- 8061 5533

传真 Fax: +603-8062 5533

电邮 E-mail: vinlinpress@yahoo.com.my

网站 Website: http://www.vinlin.com.my

出版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 2013年2月 • February 2013

国际书号 (ISBN) : 978-983-3527-49-6

定价 (Price) : RM40.00 (平装本 soft cover) RM50.00 (精装本 hard cover)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 New Era College, 2013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Zhang Liqian wen ji]

张礼千文集 / 主编, 廖文辉

(新纪元学院学术丛书系列 = New Era college academic series ; 1)

ISBN 978-983-3527-49-6 (下卷: 平装)

1. Zhang, Liqian, 1900 --Authorship. 2. Authorship. 3. Academic writing.

4. Malaya--History. I. 廖文辉, 1969-. II. Series.

808.0092

目录

甲、译作

一	雷佛士传	1
二	东南亚史译文集	213

乙、序文杂著

一	杂文	339
二	序文	349
三	诗作	363
四	书信	364

附录：	张礼千文集总目	369
-----	---------	-----

雷佛士传

刊印南洋文化丛书缘起

先严满堂府君捐馆后，荷蒙党国先进，国府长官暨侨团诸亲戚友，赐电慰唁，锡词哀挽，高谊隆情，歿存均感。拟安窆窆后，即将是项文词，汇印成帙，藉志荣衰，以扬先德而留纪念。适值芦沟衅起，遍地烽烟，凡属国民，同肩救亡重责，是以暂停付梓。今事隔两年，国难仍日深一日，家乘之光，固宜妥为保存，然与其为狭义之刊物，不如为广义之丛书，较为有用。环顾南洋文化有关之书籍，尚属寥若晨星，故将刊梓《荣哀录》之费，移印南洋文化丛书，业已组织出版委员会，延请文化界名流担任委员，并聘专家，将南洋有价值之著作，或编辑，或翻译，托书局印行。除提出若干本分赠各界留为纪念外，余归出版委员会发行，贡献侨界，俾中南文化，得放一线曙光，当为侨界所深许，即先严在九京有知亦为欣慰矣！爰弁数言，以志缘起。

中华民国28年7月7日

周国钧谨识

目次

刊印南洋文化丛书缘起	3
雷佛士像	6
弁言	7
第一章 踏上人生之路（1781至1805年）	17
第二章 努力于政治之研究（1805至1810年）	25
第三章 代表总督充马来各邦之事务官（1810至1811年）	39
第四章 爪哇之征服（1811年）	51
第五章 爪哇政府（1811至1816年）——上	59
第六章 爪哇政府（1811至1816年）——中	73
第七章 爪哇政府（1811至1816年）——下	95
第八章 重临英格兰并珍为仁杰（1816至1817年）	105
第九章 万古仑（1818至1824年）	117
第十章 万古仑政府之政治局面	125
第十一章 新加坡之获得（1819年）	133
第十二章 在万古仑之生活	153
第十三章 重莅新加坡（1822至1823年）	165
第十四章 回国与在英格兰最后之日期（1824至1826年）	181
第十五章 伟人与伟业	199
附录一 托马斯·史丹福·雷佛士爵士之家谱	207
附录二 史丹福·雷佛士爵士关于计划新加坡市区之训令	209

雷佛士像



Sir Stamford Raffles, by George Francis Joseph, 1817

By courtesy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托马斯·史丹福·雷佛士像

弁言

一

据余所知，《雷佛士传》计有四种：一为谷克（J. A. B. Cook）所著《雷佛士传》，又名《新加坡之开辟者》，出版于1918年，至今仍可购买。此书叙述简略，宜于一般识英文者之阅读，且其史料来源，每多不明，欧美学者，从未征引，译为汉文，似非必要。二为牛津大学殖民史教授考伯兰（R. Coupland）所著《雷佛士传》，全书136页，再版于1934年，行文畅达，结构紧凑，史料来源，殊为准确，惟内容详于雷氏之政治见解，而略于雷氏之日常生活，家庭琐事，如译为汉文，读者恐感乏味。三为鲍尔格（D. C. Boulger）所著《雷佛士传》，全书403页，出版于1897年，现已绝版。此书在雷氏传中为较详，因其附有雷氏致坎宁（Canning, 1770-1827。英国大政治家，其子却尔斯·约翰·坎宁于1856至1862年，任印度总督）之备忘录也。至其史料来源，亦极精确，欧美学者，每多征引，惟其编制似嫌芜杂，译为汉文，不便阅读。四为伊格登（H. E. Egerton）所著《雷佛士传》，全书290页，出版于1900年，现亦绝版。此书叙述警惕，行文雅博，关于雷氏之政见固畅述靡遗，而对其个性特点，亦尽情披露，尤其对于雷氏学问方面之造诣，更特别注意。并且全书排列，悉按年期分配，纲举目张，有条不紊。至论其史料来源，更精确无比，据著者于自序中所言，谓史料之出处，计有下列数种：

- （一）为印度公事房（India Office）中关于威尔斯太子岛（槟榔屿）、爪哇、万古仑及新加坡之档案。同时度藏于秘密公事房（Secret Department）中之材料，为他人所忽略者，著者亦充分运用。
- （二）为雷佛士与兰姆赛、索美塞得公爵夫人，及菲灵脱夫人（即雷氏第四胞妹）之函件。

(三) 为雷佛士与印度总督明都爵士之秘密文件。

(四) 为雷佛士博士（即雷氏之堂兄）所著之《雷佛士回忆录》（Reminiscences）原稿。

(五) 为雷佛士牧师（即雷佛士博士之孙）所搜集之雷佛士科学方面之文稿。

(六) 为荷兰史家迭文忒所著之《谭德尔·雷佛士》（Daendels-Raffles）一书。

因此全书之中，充满公文函牍，几字字有根据，处处有出典，故欧美学者一致征引，推为雷氏传中之杰作。著者具董狐之笔，立论不苟，有司马之才，月旦精详。至其文章流利，用典洵雅，犹其余事也。

二

余编译之《雷佛士传》，即以伊格登所著者为蓝本，旁引考伯兰之《雷佛士传》，略有增补。同时更参考温士德博士（R. O. Winstedt）所著之《柔佛史》（*History of Johore*），密尔斯（L. A. Mills）所著之《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 1824-1867*），奇尔（G. Gill）所著之《英国殖民简史》（*British Colonies*）及爱墨孙（R. Emerson）所著之《马来细亚》（*Malaysia*）等书。凡有述及雷佛士而为伊格登原著中所无者，则酌量采入，或列为注解，盖余之用意，欲使读者对于雷佛士时代之马来群岛，获得更明晰之观念耳。至伊格登所著中之地名、人名、物名、译译颇感困难，故有略述之必要。考欧洲各国东航马来群岛，其成立殖民地之通例，必与土酋商订，划一地段，建设特殊之商业区域，在英文书中，概用 Factory 一字以名之，设吾人将此字译为制造厂，则未免大误。在特殊之商业区域中，通常均建有要塞，以防不测，于是常有以要塞之名名其地者，如加尔各答之可称威廉姆要塞（Fort William），万古仑之可称曼舞罗要塞（Fort Marlborough），其显例也。若吾人不明其来源，则势必将万古仑与曼舞罗要塞视为两地，而读者遂如堕入五里雾中矣。Ryotwari System 意为佃农制度，即农民无自有之土地，向田主租地耕种之谓也。爪哇行此制度，历时甚久，农民受田主之压迫，苦不胜言，雷氏秉政该邦，彻底改革，解人民倒悬之忧，去农夫桎梏之具，洵属快人快事，设吾人不将此字，详为解释，则读者亦将莫明其妙。雷佛士于启程回国之前，将搜罗之

书籍标本，装箱整理，中有一物名曰Lontar Leaves，此字遍查各种英文字典，均不能得，即在普通之马来字典中，亦未著录，盖此物非他，即贝多罗叶也。换言之，雷氏所搜集者，即书于贝多罗叶之梵文经典也。在印度总督中，有名哈斯丁者计有两人：一为华伦哈斯丁（Warren Hastings），其人于1772年任孟加拉省长，后孟加拉、麻打拉斯与孟买三行政区互相联合，彼遂于1774年任第一任印度总督，至1786年而告退。雷佛士于第一次回归英伦之时，尚与此高年之哈斯丁会见。二为哈斯丁侯爵（Marquess of Hastings），其人任印度总督之时期，始于1813年，止于1823年。与雷氏政见不同，时有非难者，即此人也。故吾人须将此同名之两总督，详为判别，实为必要。在伊格登书中，诸如此类，颇费索解之名称，不胜枚举，以上各举一例，不过示其大概耳。

三

雷佛士幼甚贫困，几未受普通教育，年十四即入伦敦之东印度公司为临时书记，越十年而至槟城，继游马六甲，后从征爪哇，而任爪哇副总督者五载。卸职后，遄归英伦，履居年余，旋赴苏门答腊之万古仑为副督。至1819年2月6日，始正式获得新加坡岛，1824年春回国，约两年即病歿英伦。总其一生之成功，可以二语括之，曰刻苦自励，奋斗不息。总其为人处世之道，可以四言尽之，曰对家庭尽孝悌，为国家竭忠忱，对学问穷真理，为人类谋幸福是也。彼为书记之时，一面忠于职守，一面追求学术，故在到达槟城之前，彼不但学有专长，而且兼通法文及马来语文。在马六甲所作不应放弃马六甲之报告（全文见本书第2章），洋洋数千言，悉中肯綮，于是得上峰之赏识，始渐露头角矣。当彼执政爪哇之际，每于从政之余，鼓励公务人员，努力研究自然科学，而彼自己则畅游爪哇全境，访满者伯夷之史迹，探婆罗浮屠之佛塔，采生物之标本，集史地之旧籍，归著《爪哇史》一书，推为其时权威之作，摄政王（即乔治第四）获读此书以后，即赐雷氏以爵士之称号。万古仑本为偏僻之区，疮痍满目，彼则定复兴之大计，去苛政之积习，严禁赌博，解放奴隶，于是地方有向荣之象，人民有回苏之乐。彼更跋涉山川，昼行夜宿，入人迹罕至之苏岛内地，搜寻奇异之动物植物，因之发见新种生物达四五十种。游明那加保之古国，备述其地之富庶，登中央最高之山峰，溯苏岛三大河流之本源，查勘地形，确定经纬，犹其余事也。彼因熟悉马来情形，深知马来史地，卒有新

加坡岛之开辟，顾因明先生谓雷氏在新加坡所施之行政，即为在爪哇之行政，未免大误。以两地之面积而言，新加坡只217方里（雷氏获得之时，容或未知）而爪哇则有51,554方里（马都拉包括在内），就两地之人口而论，则新加坡有天猛公（马来官名）之随从150名，华人30名，原始马来人30各，合计不过二百一十余人而已。至于其时爪哇之人口，据雷氏自述已达七百万名也。不特此也，雷氏治理爪哇继荷兰之后，而新加坡在其时则几为一无人问鼎之荒岛。试问在此情况之下，以雷氏之贤明，安能以施于爪哇之行政而施之于新加坡乎？查雷氏之治理爪哇，始于1811年，止于1816年，其所施之行政大纲，一为地权之确定，二为司法之改革，三为苛捐什税之废除，四为贩奴贸易之取缔，五为商业之保护，六为币制之调整。其为万古仑之副督也，始于1818年，止于1824年，其所施之政纲，为厘订市区复兴计划，取消胡椒强迫种植，解放一切奴隶，兴办土人教育。彼谓爪哇文化甚高，应用开明政策，而万古仑之人民，则有如空中之飞鸟，故须用专制方法约其就范。至雷氏履居新加坡之时期，前后两次总计不过九月，彼认识新加坡之地位，非常透辟，并断定一世纪后或两世纪前，其地必臻重要，此确为雷氏之先知先觉，而又为吾人今日所目击之事实。若论其在新加坡所定之政纲，其内容则非常简括，而意义则万分重要，盖启之发之，振之兴之，不在雷氏之本身，而在雷氏之后人也。彼所确定之大计，一曰辟新加坡为自由口岸，二曰必须振兴教育，三为拟定市政计划之训令（见本书附录二），舍此而外，固无其它政治之主张。吾人细读伊格登之著作，知雷氏之为政方针，常因时而异，或因地而别，此即雷氏之贤明又即雷氏之伟大，然则吾人安可认新加坡之设施即为爪哇之设施乎？

距今一百二十余年以前，新加坡之重要，除雷氏而外，几无一人瞭解，故雷氏之获得此岛也，先之以檳城省长班纽门之妒忌，继之以东印度公司董事之反对，即其时之英国内阁亦多非难之词，后幸新加坡之日渐繁荣，始告无事。故雷氏一生之政绩，不但于其生时不显于时，即于死后六十余年，尚无闻于世，此固为此伟人之不幸，实即反映世间之英杰，诚不可多见也。然雷氏于自然科学方面之成就，在欧洲学术界中极有地位。皇家学会、考古学会与林奈学会，为英国三大学术机关，彼均为荣誉会员。动物学会为彼所手创，即荣任为会长。法国博物大家乔弗拉·圣提来尔（M. Geoffroy st. Hilaire）于发见一新种动物时，即用雷氏之名以名之，作为纪念。爱丁堡大学更赠以名誉法学博士学位。但吾人沿考雷氏所受教育之时期，只不过两年而已。吾人对之将作何感想耶？然雷氏之学识，宁

止此乎？彼对于新加坡建设马来学院之演词，其措辞之娓娓动听，言语之激发人心，可推为千古绝唱。彼谓“文化事业亦应相机促进，应随吾人（英）推广之势力，或伸张之主权，有等量之比例，吾人须使吾人之治权，置于盘石之安，系于苞桑之上，以正义公道为坚实之基础，以互相裨益为重要之前提，恃武力之保有，绝不稳固，倚阴谋而垄断，定必衰弱”。又谓“教育事业应须与商务之繁荣取同一之步调。盖惟教育事业者，既可使裨益人群之美德得以保存，又可使有害人群之恶弊得以消灭也”。又谓“即就提倡文学与科学之兴味而言，亦可由此学院产生极大之实效。吾人不一观孟加拉乎，其地对于东方民族之习俗，东方国家之文学与历史，均从事于博大精深之研究，并由此而已获得相当之成功，达到重要之结果，故此种学院之成立，实可为吾人研究印度以东之民族，得一最有力量之辅助机关。吾人欲扩充吾人之研究乎，吾人欲伸张吾人之钻求乎，则马来学院之成立，实不容一日或缓也。有许多精密之调查，科学之探讨，固早已着手开始，但欲求其完善与尽美，只能于当地行之，否则即深感不便。目前斯土文人士之阵容，本四分而五裂，学院即可成为若辈集中之焦点，经此焦点，并由吾人优越之见识之指导，若辈又可光芒四射，文风传播，启发文学之奥蕴，加强文学之力量矣。故吾人之据点，不但只成为贸易之重心，豪华之聚会，并可产生精炼之学术，高尚之文艺。设贸易而能使吾人之国土安宁富裕，则文学与博爱之精神，即为教训吾人如何将其运用以达到高贵豪华之目的。故商务、文学与博爱三者，均有同等之重要矣”。更谓“吾人须使大不列颠之阳光，遍照于此等岛群之上，惟勿令其过于猛烈，以致草木凋萎，人民焦烂。吾人须使此美丽之阳光，应如大不列颠自己之融和天空，应如大不列颠自己之柔顺气候，有温暖宽大之力，具慈祥亲切之势，则凡感受此光线之人群，无不踊跃欢迎，馨香祝禱矣”。以上所引不过大概，全文共约四千言，读者可于第13章中求之。

四

雷佛士服官马来群岛，前后计十有八年。在此时期之中，凡彼之一切企图，一切计划，一切政策，非遭最高政府（即印度政府）之斥责，即遭本国当局之指摘，或处以违令之罪，或定以越权之咎，而彼则为大不列颠在远东之权益，运筹帷幄，深思熟虑，消除其阻碍，解脱其束缚，既无

抑郁愠怒之情，又无失望沮丧之态，其故究安在耶？夫以其时交通之不便，苏彝士运河之尚未开凿（该河开工于1859年，越十年而完成），从英伦而至东方，须经圣赫勒拿，绕好望角，达印度而抵马来群岛，不但航行之时期须历五月之久，而且好望角之风涛澎湃，自古著名，雷氏即冒此大危大险，安抵东方，理应为公为政，应手得心，但凡有措施，即遭顿挫，或为寅僚所倾轧，或为总督所非难。而彼则抱铁定之主张，具刚强之毅力，不畏缩，不罢手，其故又安在耶？此为英国国民性之基本精神乎？抑盎格罗·萨克森民族之特质乎？则亦未可一概论也。关于此点余读若干有关雷佛士之著作，或语焉不详，或未道只字，余尝引以为奇。密尔斯引斐休爵士（Lord Fisher）之语言曰：凡能成为伟大之海军领袖者，必具有三种重要之品质，一曰凭空创作，二曰胆大心细，三曰于必要之时，君令有所不受。海军将士应如此，政治家亦应如此，尤其在海外殖民地之长官更应如此（见密尔斯著《英属马来亚》第3章）密尔斯之意，认雷氏之违抗上峰命令，理有固然也。但吾人再进一步思之，以雷氏之彬彬有礼，而何故屡有违令之事乎？则此中奥蕴，又未能道破也。惟吾人详究伊格登著述以后，则不难获一线索，可解决雷氏之此种精神矣。盖雷佛士者，不但精通马来语文，而且深谙马来史地，在其时同辈之中，如赖顿博士、马司登先生及克洛福特等，虽亦以具有丰富之东方知识著称于世，然均不足与雷氏并驾齐驱，至本国当局，东印度公司之主人，以及印度之总督，对于马来群岛之形势，更隔阂甚深，茫然无知，于是雷氏以卓越之见识，敏捷之手腕，不顾一切，独行其是，越权违令为一事，为国家为人类谋幸福又为一事，功欤过欤，不在当时而在后世，雷氏此种大无畏之精神，百折不挠之勇气，殊足令吾人敬仰矣。

雷佛士一生最大之政治主张，厥为在马来群岛中建设一马来帝国，而成为大不列颠之旁系是也。其范围之广，北起苏禄，南尽爪哇，西自苏门答腊，东止新几尼亚。彼谓马来群岛中沿海之马来民族，不但性情相似，而且言语相类，本为一国，无分畛域，自阿刺伯人侵入以后，一因血统之混杂，二因宗教之改变，遂使整个之马来群岛分崩离析，各行其是。设领导有方，处理得法，尚不难合而为一也。但彼之崇高理想，丝毫未受时贤所注意。密尔斯先生关于此点，反复痛惜，引为大憾。盖马来帝国之成立，实较超恒河之计划尤为重要也。即吾人于今日思之，如雷氏之理想而竟能成为事实者，则今日东方之局面将如何乎？日本南进之政策能实现乎？新加坡适居马来各邦之中央，固如雷氏所言，确系事实。新加坡为东

西商业之枢纽，又为其四周贸易之总汇，亦已成为不易之定理。然一旦与新加坡互为唇齿之法荷两大势力，受好勇斗狠之日本鼓吹运动，则谁敢保证英荷法三国之间，永无携贰之心乎？即不然，日本而先侵东印度群岛，则又将如何？故就地理环境而言，在此战云弥漫之际，新加坡恐难成为东方之马尔太，或将如雄狮之终必被困矣。但若英法荷美能依照雷氏百年以前之主张，合此四国之领土，完成一马来帝国，则既可粉碎日本南进之势力，而太平洋亦可名符其实！永久太平矣。

雷佛士服务于东印度公司，适达30年，彼虽未能成为富豪，但要非赤贫如洗。世人谓雷氏在任之时，曾有种种舞弊，致被东印度公司控告，要求赔偿，此本为道听涂说之言，毋庸深辩，惟关于雷氏之人格名誉甚大，故不可不略为论列。雷氏在爪哇之时，所支之薪水为爪哇纸币，由纸币而折合西班牙银圆，由银元再折合罗比，以其时纸币之价值涨落不定，故此种汇兑，一出入，相差甚巨，据东印度公司之账目，谓雷氏透支薪水三万一千罗比，此其一。迨雷氏卸职爪哇，约隔两年始至万古仑，彼在此时期中，用曼舞罗要塞驻扎官之名义，照支薪水，东印度公司不能承认，请其交还，其数共六万六千罗比，此其二。三因雷氏在万古仑时办理某种货物，致公司损失七万四千罗比，公司不能承认。四为雷氏获得新加坡及出使亚齐时，所支之公费超过规定数目计五万罗比。以上四款共计二十二万一千罗比，折合二万二千金镑，于1826年4月12日，东印度公司向已归英伦之雷氏正式要求偿还，此系事实（详情见本书第14章）。其时与雷氏有关系之银行，因营业不佳，遽尔倒闭，而雷氏所有东印度公司之股票，亦不值钱，因此有变卖哈亥坞（Highwood）之住宅田产，清偿公司要求之愤言，然不到三月而雷氏病歿矣。歿后雷佛士夫人以一万金镑付给东印度公司作为了结。至当雷佛士夫人之寿命，则至72岁而逝世云（见本书〈雷氏家谱〉）。

吾人欲使读者易于明瞭起见，对于雷佛士所处之时代亦有略述之必要。彼诞生之时，适在英国承认美国独立之前二年，及其长也，拿破仑即称霸欧洲。至荷兰在东印度群岛之势力，已历两世纪之久，迨荷被法并，荷兰之属地遂为法荷所共有。后英国领导欧洲，对法为大同盟之战争，始将拿破仑一再放逐于孤岛。至1814年遂有维也纳之列国会议，英荷在东方之势力，亦渐趋明显。但明争暗斗仍未已也。迨1824年英荷重订协约，遂将两国在马来群岛之势力范围，详细划定，其局面一直维持至今日而未变